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（型号核准）公众移动通信终端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G/3G/4G终端（三者组合）及无线局域网/蓝牙设备（任意频段及组合）；5G终端（可支持2G/3G/4G终端，任意制式及组合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452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4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